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簡志豪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黎榮浩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安泰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炎光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英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子健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議員,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東江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雷啟蓮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議員,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施德來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健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議員,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文佑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葉澤深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梁達波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黃國恩博士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曼琪議員,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議員,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議員,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議員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潘卓斌先生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蔡馬安琪女士,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徐卓鋒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吳惠蓮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唐慧蘭女士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鄧敏華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志輝先生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余敏權先生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荷芳女士	高級經理(九龍東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徐佩儀女士	經理(九龍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周寶珠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宋麗屏女士	牛池灣公共圖書館館長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羅諾暉先生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李維熙先生	工程督察(九龍)1	民政事務總署
張覺先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 署理社會工作主任 1	社會福利署
黃頤生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一)	房屋署
紀穎妍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1	教育局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出席會議：

區志鴻先生	物業事務經理/黃大仙西	建築署
許學強先生	高級結構工程師/C5	屋宇署
馬智賢先生	衛生總督察(黃大仙)1	食物及環境衛生署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i)(a)出席會議：

羅諾暉先生	建築師(工程)4	民政事務總署
李維熙先生	工程督察(九龍)1	民政事務總署
黃聰銘先生	高級建築師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嚴浩欣女士	建築師助理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林麗雲女士	助理項目主任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ii)(b)出席會議：

宋沿頤先生	總幹事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	-----	-----------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v)(b)出席會議：

陳子豐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敏琪女士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周珮如女士	高級工程師/沙中綫 1	路政署
李永孝先生	高級統籌工程師	港鐵公司

曾凱恩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 港鐵公司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v)(c)出席會議：

陳伯恒先生	高級物業事務經理/特別職務 1	建築署
楊嘉儀女士	高級林務主任/樹木管理	建築署
徐志強先生	園境師/樹木管理	建築署

秘書：

孫楚瑤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開會辭

主席 歡迎委員及列席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第四次會議，並歡迎建築師(工程)4 羅諾暉先生接替已調任的程嘉慧女士代表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出席會議。他建議委員會對程女士過去對設管會的貢獻予以致謝，並記錄在案。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次會議記錄

2. 設管會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六年五月
二十四日第三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7/2016 號)

3. 委員備悉文件。

三(i) 有關檢視黃大仙區內綠化天台的安全問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8/2016 號)

4. 建築署 區志鴻先生、屋宇署 許學強先生、食物及環境衛生署
(食環署)馬智賢先生、房屋署 黃頤生先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
余敏權先生 及 秘書 介紹文件。

5. 馬智賢先生 補充，位於鑽石山火葬場內的四個禮堂均在設計階段時已有綠化天台，並非在落成後增加。有關綠化天台並不對公眾開放，因此並無雜物或過多人流聚集。而綠化天台的草坪由承辦商負責保養，夏季時每月剪草一次，冬季時則每兩個月剪草一次，清理後的雜草會由垃圾車運走，不會堆放在綠化天台上。另外，承辦商會於大雨或颱風前後檢查並確保綠化天台的排水系統暢通無阻，有需要時會要求建築署協助清理排水系統，惟過去數年均未有此需要。

6.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查詢政府有否發出指引，要求綠化天台等建構物須定期進行檢查；
- (ii) 認為政府應妥善管理綠化天台的排水系統，杜絕積水防止蚊蟲滋生；
- (iii) 指出若管理不善，綠化天台會產生蚊患等問題，為附近居民帶來滋擾，因此各政府部門應小心選擇設置綠化天台的場所，亦應特別 注意在夏季防治蚊蟲；
- (iv) 建議考慮於建築物天台設置例如太陽能板等可再生能源設備以代替綠化天台，減少對居民的滋擾，亦能為建築物降溫及保護環境；及
- (v) 表示由於富山邨綠化天台的衛生問題滋擾居民，富山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邨管會)曾進行討論，要求房屋署將綠化天台移除並回復其原貌；惟房屋署未有接納相關意見，並在無知會邨管會的情況下進行維修保養。希望房屋署日後能採納邨管會的意見，並於進行相關決定前向邨管會解釋及提供支持理據。

7. 黃頤生先生回應，房屋署及其外判承辦商會為其轄下屋邨的綠化天台進行定期巡查，而署方內部亦有專業的團隊跟進及處理相關問題。他補充，早前有委員查詢有關富山邨綠化天台事宜，房屋署已作出回覆，表示已於二零一六年為富山邨的綠化天台進行大型維修及重設綠化工程，希望工程能美化屋邨環境。他明白邨管會及部份居民會持不同意見，會向署方反映。

8. 區志鴻先生表示，建築署定期為其負責保養的政府物業進行檢查及維修，若發現問題會立即跟進。而物業使用者或負責管理物業的政府部門亦會進行日常巡查，包括綠化天台及其排水系統，並將異常情況向建築署匯報。建築署會就個別情況安排勘察及跟進處理。

9. 余敏權先生指康文署要求負責維修的部門定期檢測其轄下場地，管理人員亦會在日常巡查時留意排水系統的情況。

- 三(ii)(a)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9/2016 號)
10.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吳惠蓮女士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
- 三(ii)(b)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8/2016 號)
11. 吳惠蓮女士介紹文件。
12.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撥款 250,000 元推行「為牛池灣永定道樓梯對出斜道重鋪防滑鋼砂」工程(WTS-DMW194)。
- 三(iii)(a)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止)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0/2016 號)
13. 委員備悉文件。
- 三(iii)(b) 地區團體向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交的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1/2016 號)
14. 主席報告，秘書處收到兩份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請委員參閱文件附件六的利益申報表，並詢問是否仍有委員需要申報利益。在座委員沒有其他申報項目。
15. 主席請申請機構留意，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非政府機構使用區議會撥款採購服務或物品時，包括租用任何設備、製作宣傳品、紀念狀及採購媒體宣傳服務等，必須審慎行事，並遵守公開、公正、公平競爭和物有所值的原則。不論價值多少，必須嚴格遵守邀請報價的規定，並接納符合要求的最低報價。若申請機構未有接納符

合要求的最低報價而又未能提供合理解釋，秘書處可發出警告信。

16.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康體會)宋沿頤先生及黃大仙區文娛協會(文娛會)李德康先生分別介紹文件附件三的「第六屆無界限運動同樂日」活動計劃撥款申請及附件四的「黃大仙社區藝術演出計劃－賞心悅目星期二 10.2016-2.2017」活動計劃撥款申請。

17. 主席報告，設管會於二零一六至一七財政年度獲分配撥款 6,233,000 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設管會已批出撥款合共 6,281,465 元。若上述兩項撥款申請獲得通過，設管會經調整後的剩餘開支預算款額為 10,006 元。

18. 委員通過撥款 113,000 元予康體會舉辦「第六屆無界限運動同樂日」活動計劃，及通過撥款 435,290 元予文娛會舉辦「黃大仙社區藝術演出計劃－賞心悅目星期二 10.2016-2.2017」活動計劃，並同意黃大仙區文娛協會以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發信通知兩間申請機構有關活動撥款申請的批核結果。)

三(iv)(a)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2/2016 號)

19. 康文署 余敏權先生介紹文件。

20. 主席表示，席上放有一份由民建聯黃大仙支部的七位議員及四位社區幹事提交，有關「要求增設街頭健身設施」的意見書(附件)。

21. 何漢文議員介紹意見書。

22.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i) 認為區內康樂用地有限，政府部門應避免為增加供青少年使用的設施而影響或減少供長者和兒童使用的設施。而在決定增加某類特定設施前，應先進行意見調查及收集相關數據；

- (ii) 有委員查詢意見書所述的街頭健體設施與現有一般長者健體設施的分別；另有委員查詢相關設施的安全標準；
- (iii) 委員解釋，意見書所載的相片並非街頭健體設施的標準配置，並表示街頭健體設施可由簡單的攀架及地墊組成。由於街頭健體活動較為危險，因此對安全配置的要求較一般健體設施為高，若居民使用長者健體設施或兒童遊樂設施進行街頭健體活動，會對他們及其他使用者構成危險，因此希望政府部門增設合適的街頭健體設施；
- (iv) 認為政府部門須加強保養現有健體設施，盡快修復受損的設施，更換殘舊的地墊，確保使用者安全；
- (v) 指出現時每逢周末均會有數十人聚集於愛民邨近牧愛街的兒童遊樂場內進行類似街頭健體活動，惟該處實非合適的場地。街頭健體活動值得推廣，建議可於如樂華街公園等綠化面積大的公園，或於牛池灣公園或獅子山公園等佔地較廣的休憩場地內設立「健身園」，並研究如何正規地推廣街頭健體活動，讓居民特別是年青人有更多選擇，無須於人口密集的公共屋邨或兒童遊樂場內進行該類活動；
- (vi) 同意應增加健體設施，並建議政府部門應仿效澳門及中國內地等地方的公園設計，充份利用空間，將多元化設施共治一爐，例如在公園內設立供兒童繪畫或嬉水等區域，而非在場地設計上原地踏步；
- (vii) 認為政府部門所訂立的安全標準過高，造成設置健體設施所需佔用的空間可能比該設施本身多數倍。明白使用設施的安全十分重要，惟香港土地有限，希望康文署參考其他地方就不同種類健體設施所訂立的安全標準，從而作出改善，更有效地運用空間；

- (viii) 指出街頭健體活動本意是由使用者發揮創意，利用現有設施進行合適的運動，因地制宜；質疑特定為某類使用者增設街頭健體設施的成效；及
- (ix) 認為康文署的管理文化限制了使用者發揮創意，而非場地設施本身的問題。因此，若不改善其僵化的管理手法，增設街頭健體設施只會徒勞無功。

23. 余敏權先生回應，康文署為不同年齡群的市民提供適切的健體設施，並對於在合適的場地設置適合青少年及成人使用的健體設施的建議持開放態度。現時黃大仙區內蒲崗村道公園、彩虹道遊樂場、馬仔坑遊樂場、牛池灣公園、慈雲山邨配水庫遊樂場及慈雲山邨中央遊樂場等場地亦有為成人設置的健體設施，惟數量不及長者健體設施，康文署會繼續留意區內可增設此類健體設施的合適場地。

24. 康文署 鄧敏華女士補充，康文署轄下的公園會適切地為不同年齡組群人士提供所需服務，並已因應香港人口老化而於各區相應增設長者健體設施。為平衡各年齡組群居民的不同需要，康文署轄下的公園設有戶外健體設施、長者健體設施及兒童遊樂設施。其中，戶外健體設施與委員提出的街頭健體設施類同；康文署是參考及審視了國內及歐美其他國家的長者健體設施產品後進行採購，以配合長者鍛鍊身體不同部位的需要；大體而言，長者健體設施亦適合其他年齡層人士使用。就委員及居民對長者健體設施的意見，她表示黃大仙區內十多個康樂場地已經或將會設有長者健體設施，包括樂華街遊樂場、衍慶街遊樂場、樂善道/彩虹道休憩處等。康文署引入英國及德國等歐洲國家的健體設施，是考慮到其國際安全標準。再者，設置地墊及預留安全距離，是為確保使用者安全，康文署不會輕率降低安全標準。惟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與具相關知識的結構工程師作出跟進，重新檢視署方轄下公園所提供的健體設施，在資料配合的情況下，研究於每區適切地增加戶外健體設施的可行性，以供更多不同年齡組群的市民使用。她強調，增加設施將以不減少原已設置的設施為大前提，惟須考慮個別場地及空間能否滿足所有需求。

25. 主席總結，委員積極提出有關康文署的管理及設施意見，並大致同意於區內增設街頭健體設施。

三(iv)(b) 路政署/港鐵公司沙田至中環綫慈雲山區行人設施改善工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3/2016 號)

26. 路政署 周珮如女士、港鐵公司 李永孝先生 及 曾凱恩女士 介紹文件。

27. 李永孝先生 補充，與康文署商討後得悉七人足球場的圍網工程開展日期可延後至沙田至中環綫(沙中綫)工程完成後，因此港鐵公司希望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初開展調整七人足球場範圍的相關工程，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前完成調整工程，以便屆時康文署重新開放球場以舉行社區活動及供居民使用。

28. 委員的查詢綜合如下：

- (i) 文件建議額外增加的臨時徵地面積是否有包括在已刊憲方案界線的範圍內；
- (ii) 縮小七人足球場及設置水馬後，會否影響居民在場外跑步的空間和安全性；及
- (iii) 用以分隔球場及行人路的水馬的高度。

29. 李永孝先生 回應綜合如下：

- (i) 所有文件中建議額外增加的部分臨時徵用面積均包括在已刊憲的界線範圍內，並不涉及未有刊憲的位置；
- (ii) 調整後的七人足球場南面及西面邊界與工地圍板將相距七米，其中兩米以水馬分隔成不少於一點五米闊的行人路，而其餘五米為球場與水馬之間的安全距離，因此行人及跑步人士可選擇使用行人路或於球場空置時取道球場；及
- (iii) 水馬加上圍板的高度約為一點七米至一點八米，與未調整前的球場鐵絲圍網的高度相若。

30. 主席總結，委員同意港鐵公司在沙中綫刊憲方案界線的範圍內，增加在慈雲山邨中央遊樂場需臨時徵用的部分面積土地，及縮小慈雲山邨中央遊樂場內一個七人足球場的面積，作為擴大臨時工地範圍。

三(iv)(c) 有關摩士公園(四號公園)附近斜坡的樹木保養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4/2016 號)

31. 建築署 陳伯恒先生 及 楊嘉儀女士 介紹文件。

32. 委員的查詢及意見綜合如下：

- (i) 查詢建築署在風季以外的其他時間，會否進行巡查；指出數年前委員曾到摩士公園附近斜坡實地視察及進行相關討論。而摩士公園是區內的中心地帶，行人甚多且須經過該些斜坡，因此樹木安全十分重要；
- (ii) 查詢區內所有康文署轄下的樹木是否每年均會至少檢查一次，而對風險較高的樹木會否增加檢查次數；
- (iii) 查詢政府部門對塌樹事件中被壓毀車輛的車主有何跟進工作及補償；
- (iv) 認為除了從樹木本身的健康狀況來評估風險外，亦應修剪過高或過斜的樹木，例如摩士公園附近斜坡上有棵超過十米高的樹木傾斜生長至與地面少於四十五度角，可能對行人構成危險，建議建築署進行修整；
- (v) 表示現時香港天氣變化難以預測，外表看似健康的樹木可能於惡劣天氣下倒塌，建議各個與樹木保養相關的政府部門建立恆常機制，於風雨季節前各司其職，為樹木安全進行預防性的檢查及保養，防患未然，而非於意外發生後才亡羊補牢；及
- (vi) 認為政府部門有可能矯枉過正，在塌樹意外發生後對公園內的樹木過度修剪，希望相關政府部門的專業人士留意。

33. 楊嘉儀女士 感謝委員的意見，表示在管理樹木時不能過份修枝或草率地移除沒有健康問題的樹木，惟建築署亦會按需要移除有結構問題的樹木。於二零一五年開展的台灣相思取締計劃中，建築署檢查及移除了位於東頭邨道兩旁斜坡上較接近行人道、傾斜生長並呈獅尾狀的台灣相思。由於該些樹木被上層樹群遮擋陽光，只能向上傾斜生長而未能長出橫枝，僅在樹頂長出少量樹葉，出現「獅子尾」現象。該些樹木的結構狀況具潛在風險，惟不能為其進一步修剪樹頂或縮小樹冠，因此建築署在別無其他可行措施下決定移除並補種灌木，讓斜坡的生態更具多樣性。另外，建築署根據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制定的《樹木風險評估及管理安排指引》，每年於風季前為其負責管理的樹木最少檢查一次，並為其中風險較高的樹木，如老樹、大樹和位於曾有塌樹記錄斜坡上的樹木等，額外再作檢查。署方要求承辦商於惡劣天氣後七日內檢查一次，並安排移除具潛在危險的樹木。她指出，康文署人員於日常巡視中發現有問題的樹木亦會立即通知建築署派員到場檢查，以策安全。

34. 陳伯恆先生 回應，塌樹事件中被壓毀車輛的車主已於二零一六年中聯絡建築署，署方已作出初步回覆及將繼續跟進此宗索償個案。

35. 主席 總結，委員特別關注雨季及風季後種植在斜坡上樹木的安全問題，請相關政府部門加強檢查，留意高危地點，以防止類似的塌樹事件再次發生。

三(iv)(d)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5/2016 號)

36. 余敏權先生 介紹文件。

37.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委員會黃大仙區議會代表 黎榮浩議員 補充，第六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將於二零一七年舉行，目前正為此大型地區活動展開各項籌備工作。他表示，籌備港運會的過程須由區議會、政府部門及地區團體一同協作，加上各議員的意見及指導才能取得成功。因此，他早前與康文署商討，考慮邀請歷史悠久且經驗豐富的康體會一同參與，亦建議成立港運會黃大仙區工作小組，邀請議員加入。

38. 主席總結，委員同意成立港運會黃大仙區工作小組以綜合處理港運會的相關事宜。

三(iv)(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6/2016 號)

39. 康文署 周寶珠女士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

三(iv)(f)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7/2016 號)

40. 康文署 張荷芳女士介紹文件。

41. 委員表示，二零一六年五月至十一月的十四項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舉辦地點中，彩雲社區中心佔五項，另外黃大仙社區中心及東頭社區中心各佔一項，惟無一項節目將於鳳德社區中心、竹園社區中心或慈雲山社區會堂舉辦。委員指出，戶外舉辦的節目易受天氣影響而取消，因此希望康文署能盡早向黃大仙民政處申請，安排此類節目於社區中心/會堂內舉辦，並應盡量將節目平均分配在除慈雲山(南區)社區中心外的六個社區中心/會堂內舉辦。

42. 張荷芳女士回應，康文署與地區團體合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時，通常由合辦團體負責租用場地，署方會盡量配合其需要；而當康文署主辦節目時，則較常於戶外或其他地區團體較少選擇的地點舉辦。由於場地申請人最早只可在舉辦活動的季度開始前三個月開始申請租用場地及得知申請結果，因此康文署會與地區團體保持聯絡，亦會在有需要時發信證明該團體與康文署合辦節目，必須盡早落實場地，供相關場地管理人特別考慮。

43. 委員進一步表示，民政總署轄下的場地由區議會協助管理，而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由區議會撥款予康文署舉辦，認為此類節目的資源、規模及專業性均較一般地區團體舉辦的節目為佳，建議康文署將舉辦節目地點平均分配於區內社區中心/會堂，及希望黃大仙民政處協助配合安排場地，讓居民得益。

44. 主席總結，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合辦團體依照相關規例申請租用場地，惟相關政府部門在特別的情況下，可優先考慮與康文署合辦活動的團體所提交的申請。

四 其他事項

45. 委員無提出其他事項。

五 下次會議日期

46. 設管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47. 會議於下午四時四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九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11 Pt.27

本處檔案：L/WTSDC/DSMC/20160718/KMK

敬啟者：

要求增設街頭健身設施

街頭健身運動近年傳入香港，日漸受市民歡迎，特別是年青人。我們收到不少市民反映，黃大仙區並沒有足夠的街頭健身設施，令他們難以進行街頭健身運動。

為此，我們希望 貴會將我們的關注及要求向政府反映，尋覓合適的地方增設街頭健身設施，令市民可以有充足的設施進行相關運動，提高市民的運動意欲，從而加強市民的體魄及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主席暨全體委員

民建聯 黃大仙支部

黃大仙區議員

簡志豪 李德康 黎榮浩 何漢文
袁國強 蔡子健 譚美普

社區幹事

黃國恩 李美蘭 潘卓斌 越毅強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參考相片一



參考相片二



黃大仙支部	九龍黃大仙雙鳳街50-52號成功樓2字樓 Tel : 2351 4771 Fax : 2351 8014 1/F., Shing Kung House, 50-52 Sheung Fung Street, Wong Tai Sin, Kowloon
橫頭磡辦事處	九龍黃大仙橫頭磡邨宏顯樓平台104-105室 Tel : 2336 8192 Fax : 2336 1592 Flat 104-105, Wang Hin Hse., Wang Tau Hom Est., Wong Tai Sin, Kowloon
新蒲崗辦事處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60號衍慶大廈1樓C10 Tel : 2321 8111 Fax : 2321 8081 C10, 1/F., Yin Hing Bldg., 60 Choi Hung Road, San Po Kong, Kowloon

真誠為香港